

桃園市政府勞動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3樓
承辦人：董小菱
電話：3322101轉6814
傳真：3343573
電子信箱：112035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4月9日
發文字號：桃勞障字第1040026532號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主旨 (0026532INA_ATTCH1.docx，共1個電子檔案)

主旨：檢送本局辦理「桃園市庇護天使工作影像繪畫比賽徵選辦法」實施計畫（附件），請惠予宣導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36條：「各級勞工主管機關應結合相關資源，協助庇護工場營運及產品推廣」。
- 二、辦理目的：培養青年學子關懷弱勢族群的善良品格，了解身心障礙朋友生命價值，學習其職場奮鬥精神，且促進其社會參與，並行銷桃園庇護工場。
- 三、本計畫實施方式如下：
 - (一)徵件對象：限以個人身分報名參賽，每人僅限投稿1件參賽作品。組別如下：
 - 1、第1組：桃園市各公私立國小高年級（5、6年級）在校學生。
 - 2、第2組：桃園市各公私立國民中學在校學生。
 - 3、第3組：桃園市各公私立高級中學在校學生。
 - 4、第4組：全國大專校院在校學生。
 - (二)參賽辦法：
 - 1、參賽者需以「桃園庇護工場身心障礙庇護天使工作影

第二層決行

擬：擬：陳閱後公告周知，文存。

陳利君 104.04.13

學務處秘書 侯東成

103. 4. 14

副教授兼學務處課外活動組組長 蕭婉蓉

教授兼學生事務長 吳明烈

103. 4. 14

代為決行

學生事務處



像」為主題，將作品於徵件時間內送（新譽管理顧問有限公司，桃園市三民路3段288號4樓之1）即可參加比賽。

2、參賽者可使用任何平面方式創作，如素描、水彩、粉彩、蠟筆、油畫、水墨、麥克筆等，不用裱褙或裱框，作品尺寸為「四開畫紙」。另不可用電腦繪圖或合成。

3、競賽期間：104年4月10日起至6月30日17:00止。

(三)評比基準：本比賽總分為100分，項目分列為：活動主題40%、色彩運用30%、創意構圖30%，依各評審評分加總後，由高至低依序選出各組之得獎作品。

(四)獎勵方式：每組各取5名優勝，共計20名，每名優勝者可得5,000元獎學金及獎牌乙面。

四、得獎20幅作品於本府1樓公開展示3天。著作權及版權授予本局，本局擁有無償重製、複製及公開播送等之相關權利。

正本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

副本：

104/04/10
12:12:39

桃園市政府勞動局辦理 「桃園庇護天使工作影像繪畫比賽徵選辦法」實施計畫

壹、辦理目的

- 一、培養青年學子關懷弱勢族群的善良品格，了解身心障礙朋友生命價值，學習其職場奮鬥精神，且促進其社會參與，並行銷桃園庇護工場。
- 二、藉由庇護工場行銷推廣措施，使社會大眾了解其工作能力；另拓展庇護工場營收，增加身心障礙者就業機會。

貳、依據

- 一、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36 條：「各級勞工主管機關應結合相關資源，協助庇護工場營運及產品推廣」。
- 二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桃竹苗分署 103 年 12 月 9 日桃分署特字第 10340615421 號函，核定本府「104 年身心障礙者庇護工場行銷推廣計畫」辦理。

參、指導單位：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桃竹苗分署

肆、辦理單位：桃園市政府勞動局

伍、執行單位：新譽管理顧問有限公司

陸、實施方式：

- 一、徵件期間：104 年 4 月 10 日起 6 月 30 日 17:00 止。
- 二、競賽分組：限以個人身分報名參賽。每人僅限投稿 1 件參賽作品。組別如下：
 - (一)第 1 組：桃園市各公私立國小高年級（5、6 年級）在校學生。
 - (二)第 2 組：桃園市各公私立國民中學在校學生。
 - (三)第 3 組：桃園市各公私立高級中學在校學生。
 - (四)第 4 組：全國大專校院在校學生。

三、參賽辦法：

- (一)參賽者需以「桃園庇護天使工作影像」為主題，於徵件時間內送(寄)即可參加比賽(33042 桃園市三民路三段 228 號 4 樓之 1-新譽管理顧問有限公司古小姐收，連絡電話：03-3392798 分機 16)。

(二)作品不可用電腦繪圖或合成等。參賽者可以使用任何平面方式創作，如素描、水彩、粉彩、蠟筆、油畫、水墨、麥克筆等，也不用裱褙或裱框。作品需於四開(尺寸 29.2cm x 38.1cm (+/-1cm))畫紙。

(三)參賽辦法參閱「桃園庇護身品 easy 購網站」最新消息 (<http://easygo.tycg.gov/>)。

四、評比：

(一)主辦單位將邀請 3 位美術或設計專業背景人員擔任比賽評審。

(二)本次比賽總分為 100 分。項目分列為：活動主題 40%、色彩運用 30%、創意構圖 30%，依各評審評分加總後，由高至低依序選出各組之得獎作品。

五、獎勵措施：

以上每組各取 5 名優勝，共計 20 名，每名優勝者可得 5,000 元獎學金及獎牌乙面。

柒、其他：得獎 20 幅作品於本府 1 樓公開展示 3 天。著作權及版權授予本局，本局擁有無償重製、複製及公開播送等之相關權利。

捌、桃園市立案身心障礙者庇護工場一覽表(作品主題範圍)：

庇護工場名稱	辦理單位	營業項目	聯絡方式
沁心小站庇護餐坊	國軍桃園總醫院	中、西式餐點、烘焙食品、咖啡飲料製作	(03)4799595 轉 325286 國軍桃園總醫院 2 樓
樂桃桃咖啡簡餐坊	衛生福利部桃園療養院	中、西式餐點、烘焙食品、咖啡飲料製作	(03) 3698553 轉 6707 桃園區龍壽街 71 號
樂桃桃汽車美容坊		汽車美容清潔服務	03-3698553 轉 2666 桃園區龍壽街 71 號 (桃園療養院停車場後方)
十字路口咖啡屋市府小站	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啟智技藝訓練中心	中、西式餐點、烘焙食品、咖啡飲料製作	(03)3340139 桃園區市府路 1 號 1 樓 (桃園市政府 1 樓)
伊甸烘焙咖啡屋	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	中、西式餐點、烘焙食品、咖啡飲料製作	(03)4278229 轉 110 中壢區中台路 29 號 1 樓

玖、本計畫核定後實施，修正後亦同，本局保留更動競賽規則及獎勵之權力。